

去年版权登记量同比增长59%，再创历史新高！

我市连续第十年发布十大版权事件

4月25日下午，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发布了2021年度宁波十大版权事件。

据了解，这是宁波市连续第十年开展十大版权事件评选。“通过评选发布版权典型事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形成浓厚的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氛围。”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刚刚发布的2021年十大版权事件较为直观地反映了去年宁波版权工作的成效和亮点，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版权创造提质增效。版权作品不仅数量连续大幅增长，2021年全市版权

登记量达到8979件，同比增长59%，再创历史新高，而且质量有了大幅提升，版权作品在全国、全省屡获大奖。

二是版权创新亮点凸显。2021年版权创造和版权工作创新，亮点纷呈。

三是版权执法成效显著。2021年十大版权事件中有不少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宁波市加强反侵权反盗版的力度和案件处置的成功经验，其中“3·10盗录院线电影案”为2021年浙江省查处侵犯院线电影著作权首案。 记者 朱立奇



扫二维码
看更多内容

2021年度宁波市十大版权事件

1. 宁波率先在全省实现基层版权服务全覆盖
2. 宁波创新机制激活创造力，版权作品屡获大奖
3. 宁波企业开发软件为国家新冠疫苗生产提速增效
4. 慈溪市入选中国县域知识产权竞争力十强
5. 宁波太平鸟公司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6. 宁波查处全省首例盗录院线电影案
7. 宁波查处全省首例违法销售境外游戏出版物案件
8. 宁波市连续11年获评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办案单位
9. 宁波海关坚持“严保护”查获63起侵犯著作权系列案
10. 宁波法院宣判作品展览权纠纷案规范美术作品版权保护范围

什么是“种子”？什么是“稻种”？

为何同样种子种出的产品，有些就是假冒伪劣？

昨日揭牌的这个工作站，教你如何保护农业知识产权

“今后要是再发现‘甬优’的种子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可以通过宁波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指导我们维权，我们就能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放在育种科研工作中了。”4月25日，“宁波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晓燕为宁波市公安局牵头成立的这个工作站拍手叫好。



种子和大米

稻子

1 “仿种子”问题突出 宁波种业公司维权困难

当天，宁波市公安局联合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农业农村局为宁波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揭牌。

据了解，宁波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是全市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专业从事农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服务机构，旨在为会员单位积极搭建沟通协作渠道，让他们与宁波市政府下属知识产权保护职能部门及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联动，依法规范维权，逐步提升我市农业知识产权的综合竞争优势。

“近年来，虽然我国种业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但套牌侵权的假种子、实质相似的‘仿种子’问题依然突出，既侵害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严重制约种业自主创新，也给农业生产用种带来潜在隐患。”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周宏华对记者说。

近几年，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饱受“仿种子”困扰。王晓燕说：“我们是农业知识产权创新企业。农业是一个‘露天工厂’，很容易发生知识产权遗失。我们就发现亲本种子被偷，市场上出现类似于我们‘甬优’的品种。”大量假冒伪劣种子让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苦不堪言。“为了维权，我们找到农业执法大队，但他们工作有局限性，行政执法受限地域管辖，无法开展纵深链条式打击。”

直到去年，宁波市公安局联合多个部门破获了这个案件。“在公安部门帮助下，这个案件终于破了。我明白了维权首先要收集证据立案，案件额度在50000元以上，公安部门就可以根据证据追究刑事责任。”王晓燕说，自己维权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有了宁波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我们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去搞科研。”

2 种子问题关系国家粮食安全 去年公安破获8起案件

种子的形成有严格的工序，宁波市公安局经侦（知产）支队副支队长吴寒冰告诉记者：“我国育种部与种业公司单项签订购销合同，发给他们的种子，种出稻种。稻种在流水线上，经过烘干、筛选、择优和专业包装，流入市场，才能称作种子。”

种子的知识产权体现在什么地方呢？“只有经过种业公司筛选、经过农业农村部门专营专卖，才能保证甬优稻种的出芽率，如果违反了当中任何一环，那么就造成了种业知识产权危害，可能导致禾苗参差不齐，稻谷大面积减产，甬优稻种受影响，引起粮食安全问题。”

去年，宁波市公安局经侦（知产）支队就联合多个部门，破获8起

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吴寒冰说，当时在省厅食药环犯罪侦查总队的指导下，紧密联动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队，联合鄞州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组成专案组，行刑结合，有力打击了侵犯农业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案件横跨浙江、江苏两省，涉及宁波、台州、金华、嘉兴等多地，系列性侵犯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研发的‘甬优系列’杂交水稻种子知识产权。”吴寒冰告诉记者，这些种子非常了不起，是国人的骄傲，它们经过数十年的培育，不仅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还被农业农村部列入国家粮食种子安全框架。

3 我市的国家植物新品种越来越多 对知识产权保护认识仍存在不足

近年来，宁波市在包括植物新品种权在内的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取得了快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显著。

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数据，截至去年底，宁波市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94个，“三品一标”农产品总数达到1662个（其中绿色食品277个、农业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特别是宁波种业自主创新育种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培育出了甬优系列杂交水稻、微萌系列瓜菜、宁波獭兔、振宁黄鸡、岱衢族大黄鱼等一批特色优势种业产业，全市种业产值居全省第一，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分别达98%和96%以上。

但我市农业创新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认识不足。“从我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来看，还存在农业知识产权知识认知不足，保护意识不强，侵权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特别

是农业知识产权专业性强，被侵权后调查取证复杂，维权难，缺乏有效的维权机制。”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周宏华说。

今年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得到更多重视。4月25日，我市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揭牌成立。吴寒冰强调，通过多个部门联手努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刑事侦查、行政监管、经济判罚、技防布控等多种手段实施全域保护，对侵犯农业知识产权、干扰农业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予以重拳出击。

据悉，宁波市公安局经侦（知产）支队还将在近期到宁波市甬优稻种的主要播种区，分发宣传手册。“通过简单的方式，通俗的语言，让大家了解到私自贩卖粮食作物种子涉嫌犯罪。”吴寒冰说。

记者 邹鑫 通讯员 徐超